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0 年 第 11 号

2020年1月7日，波兰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，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4日，该国卢布林省（Lubelskie）、大波兰省（Wielkopolskie）发生8起H5N8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

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防止疫情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波兰输入禽及其相关产品。

二、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波兰的禽及其产品入境。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进境船舶、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来自波兰的禽

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，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运行期间，未经海关许可，不得启封动用。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波兰的禽及其产品，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，由海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各海关、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密切配合，做好检疫、防疫和监督工作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农业农村部

2020年1月21日